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止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 626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平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40 名，代表股份 78,809,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81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30 名，代表股份 24,083,6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7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3 名，代表股份 74,050,8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2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 4,758,2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07%。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8,809,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8,809,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8,809,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8,809,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8,809,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8,809,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8,809,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2,620,3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4,083,69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2,620,3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4,083,69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8,809,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8,809,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王宏恩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19】第 0231 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宪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458,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7,647,250 股的 59.889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429,4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64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45%。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9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89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以下第 5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451,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0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24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7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429,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591%；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4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2653%；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73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429,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591%；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4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2653%；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73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458,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458,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429,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591%；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4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2653%；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73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19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吴宪、何征、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2653%；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73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2653%；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73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监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19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429,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591%；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4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2653%；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73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429,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591%；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4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2653%；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73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451,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0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24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7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429,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591%；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4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2653%；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73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429,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591%；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4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2653%；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73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458,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向全体股东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牟奎霖、程欣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31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290,218,2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48	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1*****648	杨才学
4	08*****553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 49 号－新洋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咨询联系人：魏万炜 郑丽

咨询电话：0724-8706677 传真：0724-8706679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号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30 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96 名，代表股份 3,573,904,8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930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股份 1,548,781,6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0049%；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80 名，代表股份 2,025,123,1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92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0,146,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5.6855%；反对：1,583,697,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4.3128%；弃权：6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0,121,1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5.6848%；反对：1,583,694,40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4.3127%；弃权：8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8,375,2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2035%%；反对：16,454,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7706%；弃权：8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0,147,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5.6855%；反对：1,583,670,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4.3121%；弃权：8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8,401,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2113%；反对：16,430,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7637%；弃权：8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仪律师、黄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上接 D5 版）

1、本表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均指本金，未含利息及其他罚息等；

2、表中序号 10、21、22、24、27、35、36、55、56、57、66、67、74、75、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7、108、109、110、116、117、118、119、120、122、123、124、125、126、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4、255、256、257、258、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 的二百一十一个案件均为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未对该等债权人所购买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该等诉讼案件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3、表中序号为 69 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已撤诉；

4、表中序号为 3 的案件已和原告达成调解协议；1、16、19 的三个案件已形成最终生效的终审判决：79、135、136、137 的四个案件均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109、2019-110）。

2、鉴于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3、本次能特科技与 DSM 签订的《框架协议》系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具体合作的进行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最终正式协议、获得相关行政审批、并履行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本协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